

西安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审核确认表

编号:

非营利组织名称		西安市乡村发展公益慈善基金会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610100MJY1998660	
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批准设立或登记管理机关		西安市民政局	
非营利组织类型	事业单位(全额 ☐ 差额 ☐ 自收自支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宗教活动场所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组织 ☐			
非营利组织联系人	周景晨	通讯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旭辉中心20楼			邮编	
		固定电话				手机	18706792486
申请享受免税资格起始年度: 年度							
资 料 清 单							
资料名称				资料报送情况			
申请报告				有 ☒ 无 ☐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有 ☒ 无 ☐			
非营利组织登记证复印件				有 ☒ 无 ☐			
登记年度或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有 ☐ 无 ☐			
登记年度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有 ☐ 无 ☐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年度财务报表		有 ☒ 无 ☐	
				年度审计报告		有 ☒ 无 ☐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有 ☐ 无 ☒			
声明:我组织保证申请资料的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办人:周景晨 财务负责人:周景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意见: ☒ 符合条件。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执行期限为2018年7月27日—2022年12月31日。 经办人:于通海 (公章) 2019年12月29日				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 符合条件。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执行期限为2018年7月27日—2022年12月31日。 经办人:祝延伟 (公章) 2019年12月27日			

市级本表一式4份,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两份,财政、纳税人各一份(区县比照执行)

董林凯